



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少数民族发展任务） 预算的通知

为提高预算完整性，加快支出进度，根据自治区财政厅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少数民族发展任务）预算的通知》（内财农〔2021〕1428 号），现提前下达你旗（县、区）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少数民族发展任务）382 万元（项目名称：

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；项目代码：Z155110000004）。该项指标列2022年“1100231欠发达地区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，待2022年预算年度开始后，按程序执行。

你旗（县、区）要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》精神，按照《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农〔2021〕19号）、《内蒙古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内财农规〔2021〕8号）等要求，切实管好用好资金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少数民族发展任务）预算分配表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民委、市乡村振兴局、市审计局、驻市财政局纪检组

巴彦淖尔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1年12月14日印发

附件1:

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(少数民族发展任务) 预算分配表分配表

巴财农〔2021〕1055号

单位: 万元

旗县区	分配金额
合计	3858
磴口县	362
杭锦后旗	362
临河区	131
五原县	382
乌拉特前旗	382
乌拉特中旗	1137
乌拉特后旗	1102